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力士智能装备”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，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一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产品已到期，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，赎回本金15,000万元，取得利息收益合计281.56万元。

二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

委托方	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 (万元)	产品期限	到期 情况
浙江三力士智能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分行	兴业银行结构 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	10,000	2019.7.4-20 19.12.30	赎回
浙江三力士智能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越城支行	浙商银行结构 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	5,000	2019.7.4-20 19.12.30	赎回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，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